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	
基金代码	0020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18日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简称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A	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083	002084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酌情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
100万元 ≤ M <500万元	0.75%	0.50%
500万元 ≤ M <1000万元	0.50%	0.50%
M ≥ 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及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

(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0.50%
7日 ≤ Y < 30日	0.75%	0.50%
30日 ≤ Y < 6个月	0.50%	0
Y ≥ 6个月	0%	0

(注:1个月以30日计,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登记机构确认日起至赎回申请确认日(不含)止)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金额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及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电话:010-68730999
联系人:赵志刚
公司网址: www.nc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电子直销:新华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https://trade.ncfund.com.cn

5.2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袋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金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2016年7月18日起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垂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民生银行将自2016年7月15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鑫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434),新华活期活利货币市场型基金(基金代码:000903),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67)。

自2016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民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3日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5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收到公司大股东潘峰先生的通知,为偿还个人股票质押贷款,潘峰先生于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潘峰	2016年7月11日	7.11	1,299.6	1.21%
	2016年7月12日	6.94	821.1	0.77%
合计	--	--	2,120.7	1.98%

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4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日,上述四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含本次减持)。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松	合计持有股份	188,632,000	17.61%	188,632,000	17.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8,000	4.40%	47,158,000	4.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474,000	13.21%	141,474,000	13.21%
白明垠	合计持有股份	142,940,000	13.34%	142,940,000	13.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35,000	3.34%	35,735,000	3.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05,000	10.01%	107,205,000	10.01%
潘峰	合计持有股份	111,653,000	10.42%	90,446,000	8.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13,250	2.61%	6,706,25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739,750	7.82%	83,739,750	7.82%
肖荣	合计持有股份	97,188,000	9.07%	97,188,000	9.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97,000	2.27%	24,297,000	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891,000	6.80%	72,891,000	6.80%
合计	--	540,413,000	50.45%	519,206,000	48.47%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后,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9,2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47%,仍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上述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4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5%。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日,上述四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12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含本次减持)。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筑装饰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奇信”)投资并组织实施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上两个项目投资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注入惠州奇信。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7月12日,公司及惠州奇信(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共同一方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宅建设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惠州奇信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 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户名称: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389991010004561694
银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兴路天虹商场
银行账户(人民币万元):0+00(截至2016年7月12日)
用途:建筑装饰部品模块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宅建设支行
账户名称:惠州市奇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5800004488
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银基大厦首层
金额(人民币万元):0+00(截至2016年7月12日)
用途: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向惠州奇信增资的方式逐步注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方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作存放,公司方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方存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5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配套融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932,6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1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
(二)核准情况:经2013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02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中国医药收购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医药”)及其下属的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集团”)、通用技术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登记情况:2013年7月18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四)锁定期安排: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药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发行股份情况详见下表: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截止日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849,676	36	2016年7月17日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300,448	36	2016年7月17日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6,196	36	2016年7月17日
合计	14,966,320	36	2016年7月17日

(详情见公司2013年7月20日发布的临2013-041号公告)。
由于上述限售股份的限售截止日2016年7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顺延至2016年7月18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506,25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现金红利2.873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同比例发生变化,增至1,012,513,400股。

因此,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4,966,320股同比例增至29,932,640股,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股东	限售数量(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限售数量(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849,676	8,849,676	17,699,352
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4,300,448	4,300,448	8,600,896
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6,196	1,816,196	3,632,392
合计	14,966,320	14,966,320	29,932,64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限售股持有人通用技术集团、天方集团及医药公司承诺:“自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6-5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产品期限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新增不超过10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产品期限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9日和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理财产品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财富证券定向收益凭证23号”基本情况
(一)认购金额: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元)
(二)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三)投资起始日:2016年7月13日
(四)投资期限:365天
(五)投资收益率(年化):3.45%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理财-智富系列(对公)16501期人民币结构性

券日报)和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处理规则及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 保本承诺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7月11日(由于18个月的对应日2016年7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16年7月11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为18个月,自保本周期自2016年8月16日起至2018年2月16日止(若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为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第三个保本周期开始日的18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上限为15亿元人民币。
3. 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2016年7月11日(含)起至2016年7月18日(含)的期间内,选择赎回本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接近或超过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保本金额转入本基金的第三个保本周期。上述不同选择对应的费率等事项请见《规则公告》。

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15亿,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其余部分自动赎回,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过过渡期申购,第三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时间将相应提前,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5亿,则基金管理人将开放过渡期申购。

4. 过渡期申购

投资者可在2016年7月19日(含)起至2016年8月15日(含)的期间内申购本基金。若在该期间内,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当日的申购申请金额之和达到或接近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保本金额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置的规模上限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次日起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

投资者在该期间内申购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方式、费率及具体规模控制方式等事项请见《规则公告》。

5. 折算: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折算日,即2016年8月15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时,本基金提前进入第三个保本周期。在折算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6. 适用第三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情形
在本基金过渡期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选择转入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至第三个保本周期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适用保本条款。

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指在过渡期定期限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并在第三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由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默认选择转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持有人持有并在第三个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投资净额为本基金的本金额。

7. 到期选择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 对于可享受第二个保本周期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以2016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价依据,计算其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与其投资净额的差额,以确定是否进行差额的偿付。即:

1) 在2016年7月11日(不含该日)之后若其作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申请日(含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选择期间(2016年7月11日至2016年7月18日)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第三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其计入第三个保本周期的投资净额是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过渡期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 对于在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